

#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濉政办秘〔2019〕71号

##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（试行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# 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城市生态环境，促进垃圾处理良性发展，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，根据安徽省物价局、安徽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皖价服〔2007〕20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征收标准。

### 一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城市居民（含暂住人口）：按户数3元/户·月（不包括清扫保洁费用）。

#### （二）学校：

1.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，按在校教职工人数，5元/人·学期，由单位负担，不得转嫁给师生个人。

2.高中，按在校师生人数，1元/人·学期，由单位负担，不得转嫁给师生个人。

3.大中专院校，按在校师生人数，2元/人·学期，由单位负担，不得转嫁给师生个人。

（三）工业企业：按职工人数，1.5元/人·月，由单位负担，不得转嫁给职工个人。

（四）国家机关、团体，除工业、商业外的企业单位、事业单位：按职工人数，2元/人·月，由单位负担，不得转嫁给职工个人。



(五) 医疗机构：按职工人数和住院床位数征收，职工：2 元/人·月；床位：2 元/床·月。

(六) 旅店、餐饮、娱乐业：按营业面积，0.5 元/m<sup>2</sup>·月。

(七) 商场、门面店铺，按营业面积，0.35 元/m<sup>2</sup>·月。

(八) 超市、经营摊点、集贸市场：按营业面积，0.5 元/m<sup>2</sup>·月。

(九) 营运车辆：大中型车辆按 5 元/辆·月，小型车辆按 2 元/辆·月。

(十) 自行运输到垃圾处理厂的单位或个人，按垃圾量，60 元/吨。

(十一) 养老院、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及城市低保户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## 二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是濉溪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

(二) 我县原有涉及城市生活垃圾（含城镇居民卫生费等）的相关收费一律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办公室

(2019) 年

处理费

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  
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